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 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30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8 日、4 月 8 日、5 月 8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新增累

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条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6 月 19 日、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7 月 8 日、8 月 8 日、9 月 9 日、10 月 10 日、11 月 9 日、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2 月 14 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2025-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 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9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4/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651,616.0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488000元及违约金1163616元。	一审已于2月25日第三次开庭	

(二) 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7	王蒙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440,652.40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工资51893.1元、绩效工资13759.8元、证书补贴140000元、未休假工资49586.21元、经济补偿金134812.5元、提成奖金41182.4元、人才房押金4418.39元、支付律师费5000元。	一审将于3月24日开庭	2024/3/11 仲裁裁决书：名家汇支付工资11639.66元、绩效工资差额9679.8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33793.03元、未休假工资差额22965.24元、职称补贴133096元、人才房押金3574.71元、代理费4030.32元。
10	上海奇光灯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39,690.3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39690.35元及诉讼费用。	二审已判决	2025/3/12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4/8/30 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货款132253.25元。

11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5/3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195,571.6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4195571.65元及违约金。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2024/12/30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2424834.1元及违约金。
13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76,946.24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合同款62581.1元及利息14365.14元。	二审已判决	2025/2/24 二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54001.10元及利息。 2024/9/11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62581.1元及利息。
19	安徽华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23,083.14	请求判令： 1、解除华正公司与安徽三乐公司的《合作协议书》； 2、安徽三乐公司、中国新兴公司向华正公司支付工程款12244846.55元、停工损失费2239430.95元； 3、安徽三乐公司返还质量安全款538805.64元； 4、六安名家汇公司对未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华正公司对中国新兴公司承建的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4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8/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29,237.1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223999.3元及利息5237.85元。	已撤诉结案	2025/2/28 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原告撤诉。
13	歙县嘉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	2024/12/16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4,068,159.06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工程款14068159.06元及利息，屯溪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已撤诉结案	2025/3/11 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原告撤诉。

	司、歙县慧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带。		
14	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5/1/6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41,269.2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工程款 11979310.85 元及利息 1961958.4 元，西海岸城市管理局连带。	已撤诉结案	2025/2/25 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原告撤诉。